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5·7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93 年 9 月 28 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9 月 28 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公布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代表职务的执行
- 第三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 第四章 对代表的监督、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代表资格终止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条 代表依照《代表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国家和社会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第二章 代表职务的执行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书面请假。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按照代表大会会议日程的安排，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提交本次代表大会的议案须在大会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也可以在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提出。

代表提出的议案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处理意见，并将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会议。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如果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要求撤回，另一部分代表坚持提出，且符合法定人数，会议应当继续对该项议案的审议。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和表决。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回答询问。

第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负责答复。提出质询案的半数以上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质询案的答复情况印发。

第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上或者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受委托组织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组成代表小组。每个代表小组推选 1 至 2 名召集人,负责组织小组活动。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活动。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小组每年一般活动两次;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小组每年一般活动 4 次。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统一安

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

代表按前款规定进行视察时,有权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如实汇报情况,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十五条 代表可以单独或者联合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代表视察时,可以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有关单位对代表在视察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代表持代表证进行视察时,遇有与代表本人或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问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评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评议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并可以受委托组织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评议县(市)驻本乡、民族乡、镇的有关部门的工作。

代表在评议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评议结果,由组织评议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和部门,督促其研究并依法办理。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评议活动。

第十七条 本省选举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原选举单位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根据代表的要求作出安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省选举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

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邀请的决定由会议召集人根据会议议题和代表的实际情况作出。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由有关机关、组织再作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期限为 3 个月，遇有特殊情况的至迟不超过 6 个月；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期限为 2 个月，遇有特殊情况的至迟不超过 4 个月。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结后，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书面报告办理情况。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视察或者检查。

第三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二十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

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因为现行犯必须逮捕,而又不能及时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先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许可,再由主任会议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确认。

第二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主席团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同时担任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代表采取逮捕、刑事审判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按照《代表法》第三十条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分别报告或者报经许可。

第二十四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安排的代表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并应当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贴,经费由本级财政解决。

代表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代表职务占用的工作时间,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般为每年 20 天;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般为每年 15 天。

第二十五条 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项使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建立接待代表制度,了解代表活动情况,受理代表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 少数民族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第三十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对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有关机关或部门依据《代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报告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四章 对代表的监督、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代表资格终止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要求，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有条件的可以安排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汇报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况。

汇报可以采取口头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书面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罢免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

(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二)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对象和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申诉意见或者书面申诉意见；

(三)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也可以由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下一次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代表大会也可以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四)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五)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六)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予以公告。

罢免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按照《山东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一)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二)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

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第三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在任期内恢复执行代表职务，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通知代表的原选举单位和代表本人。

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在任期内恢复执行代表职务，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书面通知

代表本人。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二)辞职被接受的;

(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四)被罢免的;

(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大代表持证视察的决定》同时废止。